

# 浙江省民用建筑

##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208012020015 \_\_\_\_\_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0年9月19日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高肤新城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高肤智慧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杭州研木建筑设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184,400m <sup>2</sup> (地上1,264,000m <sup>2</sup> 地下322,300m <sup>2</sup> )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高度: 41.4m 建筑层数: 地上18层, 地下1层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004772